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3 年 2 月份動態

113 年 3 月 21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3 年 2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為提高交易透明度、預測性，及保護投資人，並減少對市場的不良影響，擬修訂《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內部人交易豁免事前揭露要求，包含豁免具較高內部控制標準的機構。另內部人交易計畫需提前揭露預期交易之價量，並允許撤回計畫。(P1)
- **新加坡**：將依永續發展報告諮詢委員會建議，分階段導入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上市公司自 2025 年起每年皆須依相關要求報告，大型非上市公司則自 2027 年起適用。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後續擬檢視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公司之實施情況，研議非屬前述類別之其他公司的揭露要求。(P5)。
- **泰國**：證券交易所將以更嚴格標準監督公司從上市申請至後續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公司資訊揭露完整性，包括提高主板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要求、借殼上市及恢復交易之條件，以及加強列示示警之情況。(P12)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公司治理

- 韓國：FSC 擬修訂內部人交易相關條文.....1
- 英國：FRC 規劃修訂盡職治理守則.....2
- 韓國：FSC 擬引進主管責任地圖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4

永續金融

- 新加坡：氣候報告協助企業實現綠色轉型.....5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交易所合作開發東協永續發展生態系統.8
- 中國：北京證券交易所就永續發展揭露指引公開徵求意見.....9

交易市場

- 國際：IOSCO 與 CPMI 發布報告並就簡化集中結算市場之變動保證金徵求意見.10

發行市場

- 泰國：SET 提升上市公司監管標準.....12
-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承諾主板與創業板 IPO 審核期縮短為三個月.13

資產管理

-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12 月基金銷售概況.....14
- 美國：SEC 修正私募基金報告.....16

韓國：FSC 擬修訂內部人交易相關條文 (2/28)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擬修訂《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MCA)有關內部人交易(Insider Transactions)豁免事前揭露之規範，重點如下：
 - 具有較高內部控制標準，且不太可能濫用重要非公開資訊之退休金及其他金融投資機構，例如集合投資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銀行、保險公司、特殊信用融資公司(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e Companies)、金融投資業、創投，及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等，可豁免揭露內部人交易；此外，被視為具有與上述國內機構相當之外國投資人，亦豁免事前揭露義務，確保平等對待國內外投資人。
 - 若過去 6 個月特定證券類型之交易量低於該年度公司所發行股份 1%，且交易總額低於 50 億韓元（約新臺幣 1.15 億元）者，允許豁免揭露。另其他法律要求、要約收購，或公司分拆、併購、處分資產之交易，亦豁免事前揭露義務。
 - 公司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說明預期交易價量及交易期限，並於預期交易起始日後 30 天內完成交易。另外，允許實際交易金額與計畫金額差異最高達 30%，使內部交易人可靈活應對市場情況。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至少於預期交易 30 日前揭露。
 - 允許發生無法預期事件^註後撤回內部人交易計畫，且市場大幅波動亦可為撤回理由。
 - 未遵守內部人交易事前揭露義務者，可能面臨不同程度之罰款，將審酌各種因素，包含市值、交易金額、違規嚴重程度等，建立相關具體標準。
- FSC 預期修訂之 FSCMA 及其授權法規，將提高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以防止不公平交易，強化投資人保護，另及時揭露將有助降低對市場之影響。

註：例如：死亡、破產、下市、暫停股票交易。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英國：FRC 規劃修訂盡職治理守則 (2/27)

- 英國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於 1 月發布修訂「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註1}」後，規劃修訂「2020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UK Stewardship Code 2020, 下稱盡職治理守則)」，將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瞭解資產所有者、資產管理者，及其他簽署者適用守則時，能否透過與發行人間之議合活動，達成盡職治理成效。
- 盡職治理守則為英國資產管理生態系中重要措施，透過相關原則規範，將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透明度並建立問責機制，以維護其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 本次除配合公司治理守則修訂相關事項外，亦著重評估守則是否具以下情形：
 - 透過投資人與發行人間適當互動，推動企業長期價值、展望及績效。
 - 對發行人及守則簽署者是否產生過重之報告負擔。
 - 是否導致任何其他不利效果，如發行人對機構投資人議合事項或目標之短視。
- 本次修訂將分三階段辦理：
 - 第一階段：對該守則所涉 4 類主要群體，如發行人、資產管理者、資產所有者及服務提供者，就前述相關議題進行溝通。FRC 期望透過徵詢外部機構彙整相關意見，作為第二階段辦理之參考。
 - 第二階段：規劃於 2024 年股東會季節後，擴大辦理對外公眾意見徵詢。
 - 第三階段：規劃於 2025 年初對外發布修訂守則。

- FRC 未來亦持續與英國相關監理機構密切合作，包括：「金融行為監理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FCA 透過發布規範手冊為資產管理者及所有者訂定監理架構，共同促進資本市場良好運作之目標；「就業及退休金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註2} 及「退休金管理局 (The Pensions Regulator, TPR)」^{註3}，則協助訂定退休金計畫及基金受託人相關監理規範，鼓勵退休金受託人落實盡職治理，以符合基金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 截至 2 月底止，英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計有 273 家，其中資產管理者 188 家、資產所有者 66 家及服務提供者 19 家，方合計資產管理規模達 43.3 兆英鎊 (約新臺幣 1,731 兆 5,220 萬元)，其中約三分之一投資於英國及全球市場上市股票，另有三分之二投資於其他類別資產，如固定收益證券、私募股權、不動產及基礎設施等。
- 現行盡職治理守則將持續有效，俟新版盡職治理守則修訂後，FRC 將同步訂定相關實施措施，確保簽署方於守則修正生效時得以因應。

註 1：FRC 於 2024 年 1 月增修「英國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內部控制、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等條款，盼提升其上市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度並建立問責機制，促進資本市場競爭力。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 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20240101)。

註 2：英國就業及退休金事務部 (DWP)：係於 2001 年成立負責英國福利和撫恤金政策之政府部門，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勞動福利措施 (如失業救助、發放就業津貼，支付撫恤金及撫恤金信貸等)、為身障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及經濟支持，以及提供兒童福利措施等。

註 3：英國退休金管理局 (TPR)：係由就業及退休金事務部資助之非官方公共機構，並作為英國職業退休金計畫之監理機構，主要業務包括：(1)確保雇主將其員工納入退休金計畫並向其支付退休基金；(2)保護員工職業退休金儲蓄並改善退休金計畫運作方式；(3)降低退休金計畫被納入退休金保護基金 (Pension Protection Fund, PPF) 之風險；(4)確保雇主在退休金計畫之需求與業務增長間取得平衡。

資料來源：英國財務匯報局 FRC

韓國：FSC 擬引進主管責任地圖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 (2/13)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擬修訂《金融機構之公司治法》(the Ac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Companies)細則，具體規範金融機構之責任地圖(Responsibilities Map)^註之編製與提交，及每位高階主管(Executive Officer)內部控制之職責細節，重點如下：
 - 金融機構須提交「責任聲明」(Responsibilities Statements)及「責任圖表」(Responsibilities Diagrams)，明列每位主管責任。責任地圖應詳細說明每位主管之內部控制責任範圍，並於獲得董事會通過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交給金融監管機構。
 - 金融機構依規模適用不同責任地圖之提交期限：
 - ✓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須於該修訂法案生效後 6 個月內提交。
 - ✓ 擁有 5 兆韓元(約新臺幣 1,155 億)(含)以上資產之金融投資機構及保險公司，須於修訂生效後 1 年內提交。
 - ✓ 擁有 5 兆韓元以下資產之金融投資機構及保險公司，及擁有 7,000 億韓元(約新臺幣 162 億)(含)以上韓元資產之專業信貸機構，須於修訂生效後 2 年內提交。
 - ✓ 其他公司，如擁有 5 兆韓元以下資產之專業信貸機構，及擁有 7,000 億韓元以下資產之儲蓄銀行，須於修訂生效後 3 年內提交。
 - ✓ 首次提交責任地圖後，執行主管內部控制管理責任，及對高階主管(Chief Executive)資格之核實、揭露與報告將生效。
 - 規範主管內部控制監督責任之具體細節，包含 CEO 需檢查彼此業務範疇，或員工與其經營子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可能性。為防止內部控制標準的違規再次發生，CEO 應檢查其他相似類型之違規可能性。

註：有關 2023 年 6 月 FSC 發布加強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 2023 年 6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0601)。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新加坡：氣候報告協助企業實現綠色轉型 (2/28)

- 新加坡政府將依新加坡永續發展報告諮詢委員會（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dvisory Committee, SRAC）^{註1}建議，分階段導入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CRD）。上市公司自 2025 年起每年皆須依相關要求^{註2}報告及提交 CRD，大型非上市公司^{註3}則自 2027 年起始適用。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後續擬檢視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公司之實施經驗，再研議非屬前述類別之其他公司的 CRD 適用要求。
- 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實施時間表如下：

CRD 要求	上市公司	大型非上市公司
CRD(含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	2025 年	2027 年
CRD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2026 年	2029 年後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之外 部有限確信 (External Limited Assurance)	2027 年	2029 年

- 由於部分公司為符合其他國家之強制性要求或滿足投資人資訊需求，業參酌其他國際標準進行氣候報告。因此，若大型非上市公司之母公司已報告 CRD，並符合以下情形者，ACRA 將豁免其報告 CRD。
 - 若大型非上市公司之母公司適用與國際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標準相符之他國報告標準或同等標準^{註4}報告 CRD，並已於報告中納入該大型非上市公司，且將內容對外揭露，該大型非上市公司則無須向 ACRA 報告與提交 CRD。
 - 若大型非上市公司之母公司使用其他國際標準^{註5}報告 CRD，該大型非上市公司於 2027 至 2029 年之轉型期，則無須向 ACRA 報告及提交 CRD。後續，ACRA 將視相關國際標準之適用及認可趨勢，評估是否延長轉型期。

- 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 SGX RegCo）將就上市公司強制性CRD之細部規則修訂進行意見徵詢，該國貿易與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TI）則將協助企業建立氣候報告之能力。

註 1：SRAC 由 ACRA 與 SGX RegCo 成立，為新加坡企業永續發展報告之推動藍圖提供建議。

註 2：相關要求與 ISSB 之標準一致。

註 3：年營收新幣 10 億元（約新台幣 235 億元）以上，且總資產至少達新幣 5 億元（約新台幣 118 億元）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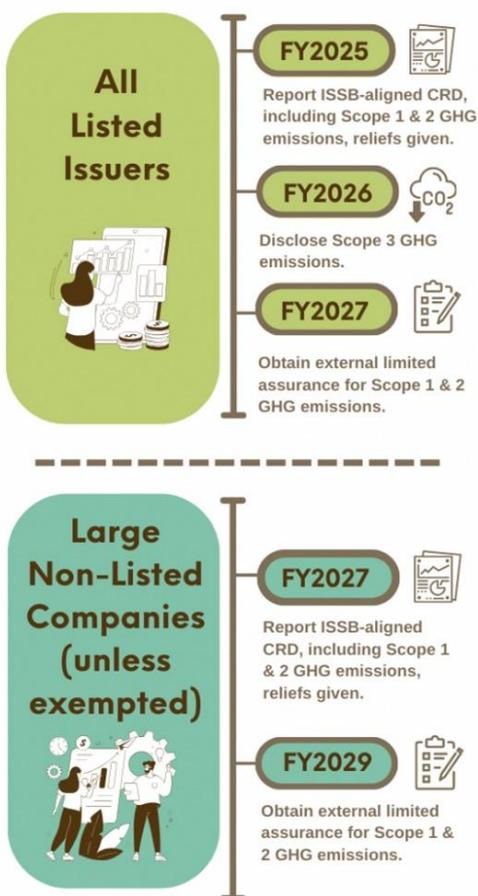
註 4：如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標準（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 ESRS）。

註 5：如全球報告倡議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 GRI Standar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Climate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Roadmap in Singapore

This roadmap aims to uphold Singapore's attractiveness as a global business hub while contributing to the national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Singapore Green Plan 2030. As the global momentum for bolder climate action intensifies, companies face increasing scrutiny to decarbonise and transition towards more sustainable practices. Those who are able to demonstrate through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based o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standards, that they are ahead in their decarbonisation journeys, stand to benefit from access to new markets, customers, and financing.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1]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ts out how to prepare the content and report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 Equivalent standards could include the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Standards.

1. Who is affected?

- Listed Issuers to report from FY2025.
- Large NLCos, defined as non-listed companies with annual revenue \geq S\$1 billion and total assets \geq S\$500 million, to report from FY2027, unless exempted.

2. What to report?

- ISSB-aligned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CRD), including reliefs availed within, unless exempted.
- Apply IFRS S1^[1] to prepare and report CRD.
- The timing for NLCos to report Scope 3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will be confirmed later.

3. What needs to be audited?

- External limited assurance for **Scope 1 & 2 GHG emissions** should be obtained by Listed Issuers from FY2027 and Large NLCos from FY2029.

4. Who can be climate auditors?

- Audit firms registered with ACRA.
- Testing,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firms accredited by Singapo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5. When to report, when to file?

- To report and circulate CRD at the same time as financial statements. Listed Issuers to follow existing timelines for the first year.
- Can apply for extension of time to table CRD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or to file.

6. Who is exempted from reporting?

A large NLCo may be exempted if:

- its parent company reports CRD using ISSB-aligned local reporting standards, or equivalent standards^[2]; or
- its parent company reports CRD using ot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frameworks from FY2027 to FY2029 (both years inclusive).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交易所合作開發東協永續發展生態系統 (2/15)

- 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印尼交易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IDX)、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及新加坡交易所集團 (SGX Group) 就「東協永續生態系統 (ASEAN-Interconnected Sustainability Ecosystem, 下稱 ASEAN-ISE)」^{註1} 進行合作，內容如下：
 - 馬來西亞交易所將擔任 ASEAN-ISE 之秘書處，預期達到以下成果：
 - ✓ 打造整合性之 ESG 生態系統，促進東協永續發展。
 - ✓ 使參與之交易所能節省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同時量身訂做解決方案，以提升效率並縮短上市審查時間。
 - ✓ 授權參與之交易所協助符合 ESG 標準之企業，透過高品質的資訊揭露，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包含開發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促進跨境交易流動；連結企業供應鏈與 ESG 導向之投資資本；以及為供應商提供良好之 ESG 實務做法與資訊揭露，以取得更優惠之融資利率。
 - 參與之交易所同意在各國市場成熟度與在地差異下展開合作，尤其是同意在其各自 ESG 報告平台中，使用共同的 ESG 指標^{註2}。
 - 參與之交易所將於 2024 年 7 月在馬來西亞舉行之第 37 屆東協交易所 (ASEAN Exchanges)^{註3} 首長會議中，確認實施細節。

註 1：ASEAN-ISE 為四個交易所就基本治理架構與建構相互連結的永續生態系統所達成之協議。

註 2：共同之 ESG 指標包括董事會男性與女性之董事會占比、董事長與執行長互不兼任、公平對待股東等原則，詳參 2023 年 9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第 23091)。

註 3：由馬來西亞交易所、越南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組成，詳參 2023 年 9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第 2309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中國：北京證券交易所就永續發展揭露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2/8)

- 為推動上市公司實踐永續發展理念及提升上市公司長期投資價值，北京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北交所）起草《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 11 號—永續發展報告（試行）》（以下簡稱《指引》），並對外徵求意見。
- 經評估中國創新中小企業揭露能力尚屬發展初期，北交所擬採「自願揭露」原則，鼓勵有意願、有能力的企業根據《指引》揭露永續發展報告。《指引》主要內容包括：
 - 建立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架構
上市公司應參考「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項核心項目，對永續議題進行分析及揭露，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上市公司因應與管理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所採取的行動。
 - 聚焦環境與生態保護
為倡議永續發展理念，設置污染物、廢棄物、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環境事件處罰、循環經濟、能源使用、水資源使用等議題。透過揭露轉型計畫、因應措施等，促進上市公司將防治環境污染、循環利用資源等融入公司發展策略。
 - 融入國家發展策略
引導上市公司積極落實鄉村振興、創新驅動發展等國家策略，重視社會公益，促進企業及社會永續發展。
 - 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引導上市公司將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結合，以健全及改善公司結構、內部控制措施等，並遵守社會規範、商業道德，揭露反貪污反賄賂、反不正當競爭等，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 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至 2 月底止。

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交易所](#)

國際：IOSCO 與 CPMI 發布報告並就簡化集中結算市場之變動保證金徵求意見 (2/14)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與國際清算銀行支付和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聯合發布「簡化集中結算市場的變動保證金—實務建議(Streamlining variation margin in centrally cleared markets – examples of effective practices)」報告並公開諮詢。其提出八項實務^{註1}建議改善變動保證金流程，並解決集中結算市場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與結算會員及其客戶之透明度問題。藉由實際案例解釋如何實踐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與 CCP 韌性指南，期望協助 CCP 設計變動保證金追繳流程。
- 實務建議摘要如下：
 - 日內變動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時程、頻率和時間點。
 - 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降低交易信用風險，盡可能將變動保證金之追繳要求與其他交易支付義務採淨額計算。
 - 由 CCP 直接處理變動保證金事宜。
 - 運用超額擔保(抵押)品滿足變動保證金之義務。
 - CCP 和結算會員關於變動保證金要求及流程之透明度。
- 本建議報告是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CPMI 與 IOCSO 在 2022 年聯合發布之「保證金實務案例之回顧」^{註2}、今年 1 月發布之「集中結算市場原始保證金透明度與確捷度^{註3}—回顧及政策草案建議」及 BCBS 與 IOSCO 發布之「簡化非集中結算市場保證金模型之變動保證金處理流程與原始保證金確捷度(Streamlining VM processes and IM responsiveness of margin models in noncentrally cleared markets)」^{註4}。

-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就非銀行市場參與者之追繳保證金和抵押品所需之流動性，將於 2024 年上半年發布諮詢報告。
- 本次公開諮詢截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註 1: 本報告八項實務建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簡化變動保證金流程，包含(1)當交易人和市場中介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並就彼此關係建立界限時，應強調當市場發生危機時，如何解決潛在阻礙保證金和擔保品追繳之營運與法律挑戰；(2)為減緩流動性問題及在市場危機時產生的資產急售求現的情況，在 BCBS 及 IOSCO 保證金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Margin Requirements, WGMR)架構下與法規允許之抵押品範疇內，CCP 應考慮擔保品適當的折扣；(3)CCP 應考慮非集中結算保證金流程走向標準化與自動化之優勢，以減少交易摩擦、延遲或失敗的可能性；在市場發生危機時，上述改進措施或許能促進企業在實際交易時內部抵押品之運用；(4) CCP 應權衡自身能力及外包服務所需之風險管理，考慮利用第三方服務協助改善非集中結算市場中變動保證金結算流程。

第二部分提升保證金模型中原始保證金確捷度之建議，包含(1)依據 WGMR 架構，CCP 應有原始保證金之計算流程，並依據監管指南或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之標準原始保證金模型（Standard Initial Margin Model, SIMM）治理架構，提供 ISDA 及監理機關其交易資訊。CCP 應定期對 SIMM 模型進行回溯測試，並記錄模擬交易產生之超額數與不足額，同時採取適當方法減少超額數發生頻率或幅度，其方法須通知監理機關、ISDA 及交易對手；(2)根據市場的監理要求、內部治理規範和 SIMM 治理架構，CCP 應做好流動性準備以辨識並補救 SIMM 短缺；(3) CCP 應將非週期意外情境納入考量，並為未來每半年重新校正調整 SIMM delta 風險權重做好準備；(4) 當原始保證金發生非週期意外、每半年重新校正調整 SIMM、雙邊 SIMM 短缺補救或任何因監管規定而造成之非預期變動時，CCP 採用適當措施以保障自身擁有足夠流動性準備。

註 2: 報告主要關注集中結算交易市場的透明度提升、市場參與者之流動性準備與流動性揭露之強化、金融監理報告中關於保證金要求可能產生之資訊落差、更新集中結算與非集中結算市場中關於變動保證金計算之流程、受 CCP 及廣泛金融市場之衝擊與影響時市場變化對於集中結算原始保證金（IM）模型之確捷度計算影響、面對市場變動時非集中結算原始保證金（IM）模型之確捷度計算所受之影響。

註 3: 確捷度(Responsiveness)：是指保證金可以正確並快速反映出風險的程度。詳細報告內容請參閱 2024 年 1 月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40105）。

註 4: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版之 BIS-IOSCO 報告。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泰國：SET 提升上市公司監管標準 (2/20)

- 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將以更嚴格標準監督公司從上市申請至後續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公司資訊揭露完整性，增強投資人對泰國資本市場信心，重點如下：
 - 提高 SET 主板及另類投資市場 (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I)^{註1} 之上市公司資格要求：
為加強申請上市公司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故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條件。
 - 為使投資人提高警覺，以下情況將示警：
 - ✓ 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成效及資金流動性，如未營運、持續虧損、積欠金融機構款項或債務等。
 - ✓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 公司不符特定標準，如為現金公司 (Cash Company)^{註2}、審計委員會功能不彰、自由流通之股份數不符或未安排法說會。
 - 增加下市事由：
如上市公司連續多年無營運或無法在期限內將自由流通之股份數改善至符合要求。
 - 加強對借殼上市及恢復交易之公司的資格要求，以確保無論透過何種方式上市，均能維持高水準。
- 另類投資市場規定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則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註 1：泰國證交所於 1998 年成立 MAI，作為中小企業之另類交易市場。

註 2：指公司出售其全部或主要業務營運之資產，導致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短期證券方式存在，若持續超過 6 個月，將被 SET 視為現金公司。

資料來源：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承諾主板與創業板 IPO 審核期縮短為三個月 (2/26)

-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與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承諾，主板(Main Market)與創業板(Ace Market)首次公開發行審核期將縮短為三個月，為申請 IPO 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上市時間。
- 自 2021 年以來之現行作法為，監管機關在收到完整 IPO 申請後之十個交易日內將詢問並提出意見；在收到回覆後之五個交易日內，再提出後續詢問與意見。
- 自 3 月 1 日起，若公司之主要上市輔導顧問/發起人在五個交易日內妥善回應監管機關詢問，監管機關將會在三個月內准駁。
- 為確保 IPO 申請品質，主要上市輔導顧問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應堅守相關指引及要求，以確保高品質的資訊揭露及高標準之公司治理，並對監管機關之詢問即時且適當回覆。
- 監管機關期待能藉此持續吸引優質的公司上市，特別是支持國家發展政策、藍圖與路徑圖之企業。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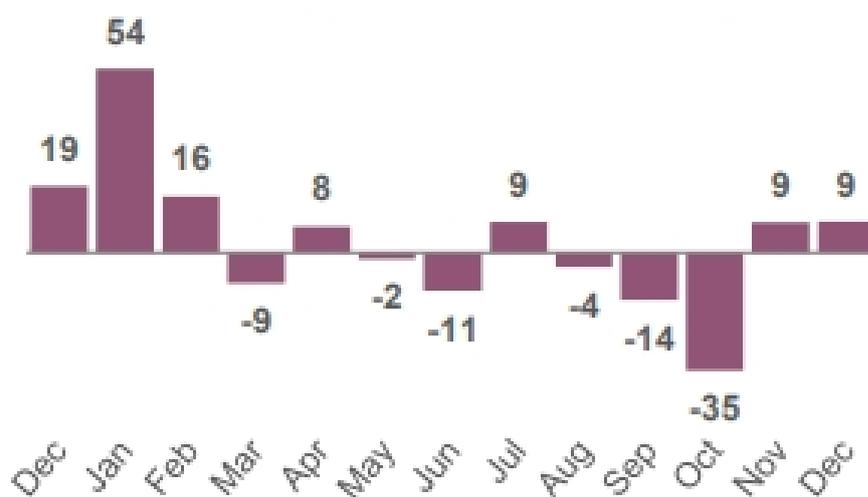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12 月基金銷售概況 (3/1)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3 年 12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銷售額總計 980 億歐元，高於 11 月的 63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 400 億歐元，而 11 月為 560 億歐元。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90 億歐元的淨銷售額，與 11 月的 90 億歐元相似。包括：
 -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 30 億歐元，而 11 月為 80 億歐元；
 - ✓ 債券型基金淨銷售額 180 億歐元，較 11 月的 190 億歐元略有下降；
 -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出 90 億歐元，而 11 月淨流出 160 億歐元。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310 億歐元，而 11 月淨流入 48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入 580 億歐元，而 11 月淨流入為 70 億歐元。12 月的巨額淨流入是由於列支敦士登設立一個新的大型 AIFs 基金。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成長 2.7%，達到 20.63 兆歐元。
- EFAMA 表示，因為投資人已經預計 2024 年將降息，使得 12 月債券 UCITSs 的淨銷售仍處於高水平。

UCITS Net Sales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 EFAMA 表示，因為投資人已經預計 2024 年會降息，使得 12 月債券 UCITSs 的淨銷售仍處於高水平。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SEC 修正私募基金報告 (2/8)

- 美國證管會(SEC)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同時各自通過「表格 PF(Form PF)^{註1}」修正案，並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分享表格 PF 資訊。本修正案旨在提升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評估系統性風險的能力，並加強 SEC 對私募基金顧問(及同時在 CFTC 註冊之期貨經紀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之監管及保護投資人。
- 本次修訂強化基金顧問報告基金營運及策略，並增進數據品質與可比較性，重點如下：
 - 提升大型對沖基金顧問對合格對沖基金的報告：內容須包括投資風險、借款和交易對手風險、市場影響因素、匯率風險、周轉率、國家與產業風險、集中市場交易對手、風險計量、按策略衡量投資績效、投資組合流動性及投資人流動性。
 - 投資顧問須提供更多關於私募基金基本資訊：包括確認資訊、資產規模、贖回權、資產總值與淨值、基金流入與流出、基礎貨幣、借款與債權人類型、公允價值層級(Fair Value Hierarchy)^{註2}、受益權和基金績效，以協助掌握趨勢，包括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及減少報告錯誤等措施。
 - 加強對沖基金報告：將要求提供有關對沖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及結算機制更詳細之資訊，同時刪除重複的問題。
- 本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一年後生效。

註 1：SEC 註冊之私募基金投資顧問(包含同時在 CFTC 註冊之期貨基金經理人及期貨交易顧問)需定期或於重大事件後填寫表格 PF，回答基金規模、槓桿、投資人類型、流動性、曝險程度與基金績效等資訊。關於 SEC 詳細修正案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8 月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220807)。

註 2：由於金融資產評價技術多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建立公允價值層級，將評價技術輸入值按照客觀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等級揭露程度最高)，以增加公允價值衡量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